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12.23)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3.23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4.08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5.22)

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係指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 3 條 申請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，發給該案編列學校管理費額度之70%，作為研究獎勵，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 4 條 研究獎勵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於計畫開始執行後第8個月及執行完畢後第4個月，以專簽方式分兩次辦理。

第 5 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，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，將專題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上傳至科技部網站辦理結案；另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至少須發表乙篇國際會議論文，未能如期完成者，次一年度所獲得之科技部計畫將不給予獎勵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